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26號

上訴人 林佳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亦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，預納上訴裁判費（如僅就慰撫金部分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陸仟叁佰伍拾元，如非僅就該部分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復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